

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小 114 學年度下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通知單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實施要點及「課後好安心」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
二、上課日期：自 **開學日 115/2/23(一)至 115/6/29(一)**，六年級上至 115/6/15(一)

班別 (上課時段)	對象	費用
A 班 (半天課時的 12:00-16:00)	低年級 (上課日：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)	8419 元
	中年級 (上課日：星期三、五)	3962 元
	五年級 (上課日：星期三)	2229 元
	六年級 (上課日：星期三，上至 6/11)	1857 元
B 班 (星期一~五 16:00-17:30)	一~五年級	6629 元
	六年級 (上至 6/11)	5638 元
C 班 (星期一~五 17:30-19:00)	一~五年級	6629 元
	六年級	5638 元

★17:30-19:00 時段請務必親自接送(若本校無法開班，將轉介至其他學校或課後照顧中心)

三、課後照顧班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年級編班為原則，人數不足時採混齡編班。
- (二)以照顧學生為原則，內容兼顧家庭作業書寫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，不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。
- (三)放學時，請家長自行安排孩子的接送，以確保安全。

四、收費說明：

- (一)課後照顧班費用將併入三聯單收費。此費用不包含營養午餐費用。
- (二)報名 A 班(12:00-16:00)可增訂學校營養午餐，低年級為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；中年級為每週三、五，高年級為每週三。請詳細考慮，不可只訂其中某幾天。
- (三)有下列身份請先於報名時勾選，經查核通過後得免繳課後照顧班學費：請於期限內繳交相關文件。若因逾期影響補助經費之申請，則需繳交全額學費，請家長配合。
 1. 符合安心就學方案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戶年所得 35 萬元以下且年利息 2 萬元以下、情況特殊、家庭突遭變故)：請於本校安心就學方案收件期間繳交相關文件。
 2. 原住民：請於開學前繳交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至教務處。
 3. 身心障礙：請於開學前繳交學生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至教務處。
- (四)參加課後班學生，若同一時段同時參加本校社團，予以扣除重複繳費金額。其餘(如：攜手激勵班、公益作文班)皆採全額繳費，不扣除繳費金額。請審慎考量後再報名。
- (五)收費金額係依上課天數計算，實際天數將以教育局公告之行事曆為依據，另行調整之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詳閱本報名通知後，於即日起至**1/21（三）下午四點前**上網報名。不受理書面或電話報名。可於報名期間的8:00-16:00至教務處，將協助上網報名。

(二)請由萬大國小首頁公告之連結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hfkbjKpXyQCmkct8>

或掃下方QR code進入報名表單頁面，按**提交**即報名完成。報名時若有輸入您的電子信箱，系統會將您填的資料傳送給您。請至電子信箱中確認，以免報名未完成或報名資料有誤，並請保留該封郵件。

★報名截止後即開始進行編班、協調及招聘師資、安排上課地點、訂午餐、印製三聯單及各班別簿冊等籌備作業。為掌控報名人數並維護已報名學生之權益及公平性，敬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
1/26(一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校網公告課後班報名結果及成班與否。 請於公告中確認貴子弟之報名資料。
1/29(四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校網公告未額滿班級之二次報名名額。校網公告二次報名網址，不受理書面或電話報名。依報名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若各班第一次報名即成班，則不開放二次報名。
2/5(四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校網公告二次報名結果。
2/23(一)開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開學日前於校網公告開課班別及學生名單。學生開始上課(有訂午餐者，請記得攜帶餐具。)

★開班有人數之限制，為維護已報名學生之權益及公平性，1/29二次報名結束後、開學當天、開學後不受理報名、增加或更改班別(轉入生除外)。

★報名前請務必考慮清楚，報名後欲退出，將依退費基準辦理。

♥提醒您及早為孩子規劃課後活動與作息安排♥

★欲參加者請務必把握報名時程，以免向隅★



六、退選：請至教務處索取退選單並填寫。退訂營養午餐者，請於三天前提出申請。以收到退選單當天為申請日期開始辦理。

★退費基準如下：

(一)於確定開班日(2/23)前申請退費者，不予收費。

(二)確定開班日(2/23)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